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5) 京 73 民终 62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雷,男,198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109号创客小镇6栋610。

上诉人(原审被告): 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涛,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万方, 女, 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张雷、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创新乐知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4)京0491民初21170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张雷、创新乐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万方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创新乐知公司支付《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转载授权费 179 620 元,《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转载授权费 380 元,并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因为原告无法提前预知谁会转载自己

的作品,所以事先对自己的作品设置了格式合同(著作权声明),包括"如果你转载了这里的作品,但不履行上方所述的转载义务,那么你应当支付一笔转载授权费用(被转载的字数乘以100元/每字)"等内容。原告作为当事人面向所有互联网用户公开约定自己作品的价格,是合理行为。法院应当维护原告作为当事人(著作权人)的自主定价权。创新乐知公司转载原告作品,应当为其转载行为承担两项法律责任(支付报酬,支付侵权赔偿)。

创新乐知公司答辩称,不同意张雷的上诉请求。

创新乐知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张雷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张雷的著作权权属证据不足,未完成举证责任,不能直接进行权属推定。涉案内容仅对既有概念进行汇编,缺乏独创性。权属证明仅为张雷的单方声明且内容存疑。一审判决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二、《用户协议》条款合法有效,非格式条款且已充分履行提示义务。创新乐知公司无主观过错,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应适用"避风港规则"。张雷诉请金额虚高且无依据。

张雷答辩称,其权属证据充足,已完成举证责任。其主动清空了 CSDN 网站上博客内容才导致被诉侵权网页消失,并非创新乐知公司主动删除。文字不属于政府定价产品,其主张金额不高。

张雷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创新乐知公司支付因转载张雷作品所产生的转载授权费用 10 000 元。一审庭审中,张雷变更诉求为: 1. 判令创新乐知公司支付文章《什么是开源,什么

是开源精神?》的转载授权费用 203 100 元; 2. 判令创新乐知公司支付《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的转载授权费用 256 600元; 3. 判令创新乐知公司承担(2024)京 0491 民初 12645 号案件诉讼费 35元; 4. 判令创新乐知公司承担合理开支时间戳取证费用50元、律师咨询费 100元。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

张雷提交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证的可信时间戳材料显示,通 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域名 csdn. net 的主办 单位为创新乐知公司。扫码登录 blog. csdn. net, 登录名为"《大 学明心版》作者-明心"的用户,其主页 2020年 11月 12日发布 《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文章,该文阅读量5000、点 赞 2、收藏 5; 2024 年 2 月 27 日修改发布《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文章,该文阅读量977、点赞19、收藏19。点击进入开 放原子开发者工作坊页面,载有《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 文 网 址 https://openatomworkshop.csdn.net/663c3a881a836825ed7c40 2e. html), 标注文章作者为 "GOSP 作者-明心" (2020-11-12 发 布)。点击进入华为开发者联盟页面(网址 https://huaweidevelopers.csdn.net/6597a4356901917cd68b3a 3d. html),载有《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文章,标注 "GOSP 作者-明心" (2020-11-12 发布)。点击进入开放原子开 发者工作坊页面,载有《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的文章(网

址

https://openatomworkshop.csdn.net/663cb0411a836825ed7c4a 5d.html),并标注文章作者为"GOSP作者-明心"(2024-1-14 发布)。

本案中,张雷主张其为《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的作者,并将涉案文章发布于"blog. csdn. net"网站个人账号,创新乐知公司运营的网站未经许可转载《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文章三次(除上述取证的两次外,认为创新乐知公司提交的证据中显示有第三次转载记录),转载《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文章一次,侵犯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创新乐知公司认可其转载《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文章三次,另称确转载过《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文章,但不能明确具体转载次数。

创新乐知公司提交的《CSDN用户协议》(2020年5月8日发布)载明,"1.2 CSDN经营者:指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联的公司""5.3 用户同意,用户一旦接受本协议,即表明用户同意将其在任何时间在 CSDN 上传、存储、发表、传播的任何形式的作品、信息、内容无偿、无条件、无期限、无地域限制的授予 CSDN 经营者使用、共享及商业利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信息、内容进行复制、下载、展示及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当任何第三方侵犯用户权益时,用户同意授权 CSDN采用任何合法途径进行维权,用户积极配合。"张雷认为该条款

属于格式条款,不具有合理性。

创新乐知公司提交的截图载明,创新乐知公司曾分别发送通知"亲爱的 CSDN 博主您好,您发布的内容《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已被收录至华为开发者联盟……""亲爱的 CSDN 博主您好,您发布的内容《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已被收录至 Git Code 开源社……""亲爱的 CSDN 博主您好,您发布的内容《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已被收录至开放原子开发者……"。

张雷主张创新乐知公司应付费用,按照 100 元/字计算。文章《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全文 677 字,文章《儒家<大学>-通顺版-明心版》全文 2566 字,乘以转载次数后,故请求创新乐知公司支付张雷 459 700 元。

张雷主张律师咨询费100元,未提交相关票据。

张雷主张取证费 50 元,提交发票载明张雷向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时间戳服务费 200 元。

张雷另主张(2024)京 0491 民初 12645 号诉讼费 35 元。经查,该案为张雷起诉创新乐知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要求创新乐知公司披露如下侵权网页的侵权者身份信息: https://openatomworkshop.csdn.net/663cb0411a836825ed7c4a 5d.html ; https://huaweidevelopers.csdn.net/6597a4356901917cd68b3a 3d.html :

https://openatomworkshop.csdn.net/663c3a881a836825ed7c40 2e.html; 【Gitcode 开源社区】的运营者,该案判决书载明根据创新乐知公司的答辩和诉前披露信息,创新乐知公司已经履行了披露义务等,判决驳回张雷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张雷支付该案诉讼费35元。

另,张雷向一审法院申请免交诉费,并提交《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收入纳税明细、居住查询登记单等,以证明其近三年为失业状态,领取失业保险、经济困难。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取证视频、《CSDN 用户协议》、 截图、《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发票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 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的证据。本案中,张雷提交了其个人账户发表的涉案文章等证据,在创新乐知公司未能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张雷依法享有 2 篇涉案文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创新乐知公司的涉案行为是否侵害了张雷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张雷认为创新乐知公司未经授权转载 2 篇涉案文章,侵害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创新乐知公司辩称根据《CSDN用户

协议》的约定,创新乐知公司有权对用户公开的内容做转载,且转载已通知过张雷,故创新乐知公司无责。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创新乐知公司在其网站中转载了2篇涉案文章,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文章,该行为落入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其次,《CSDN用户协议》虽载有转载用户内容免责条款,但该条款属于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格式条款,故仅依据该约定认定创新乐知公司获得涉案文章转载的权利,缺乏法律依据。综上,创新乐知公司未经授权且无其他合法事由,在线提供2篇涉案文章,侵害了张雷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创新乐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本案具体责任承担。本案中,张雷并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致的实际损失,亦未举证证明创新乐知公司因侵权所获的利益。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文章的字数、独创性、基本稿酬标准,转发次数以及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转载次数、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失数额为 2000 元。关于合理开支,张雷主张的可信时间戳取证费用 50 元系为保全证据所做出的必要开支,并提交相应票据佐证,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张雷主张律师咨询费,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无法证明存在实际支出,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张雷主张(2024)京 0491 民初 12645 号案件诉讼费 35 元,另案诉费亦属于张雷为了本案维权的前续必要支出,一审法

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创新乐知公司向张雷支付2085元;二、驳回张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删除,也不能免除创新乐知公司的侵权责任,其转载是既成事实,故应支付转载授权费用。张雷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张雷主张双方涉及侵权、合同等多个法律关系,并确认本案其以创新乐知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涉案文章是否构成作品以及张雷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以及一审判决关于侵权行为及责任的认定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本案中,《儒家〈大学〉一通顺版一明心版》一文以公有领域内容《大学》为基础,通过增加、删除段落及语句,改动结构划分、具体语句等方式,增加了创作者自身的理解与个性化表达,并非照搬照抄或者简单改动,具有独创性,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什么是开源,什么是开源精神?》一文虽涉及行业术语、概念等,但并非上述内容的简单汇集,融入了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2篇涉案文章发布于创新乐知公司运营的CSDN网站博客账户中,结合张雷掌握博客账户、涉案文章署名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等,在缺乏相反

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张雷享有涉案文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并无不当。创新乐知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鉴于张雷确认本案其以创新乐知公司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故本案系侵权纠纷。创新乐知公司上诉主张用户注册 CSDN 网站账号过程中的《用户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其转载涉案文章无主观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合创新乐知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对限制对方权利等格式条款尽到了提示或说明义务,故一审判决认定其未经授权在线提供 2 篇涉案文章,侵害张雷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诚如上述,鉴于本案系侵权纠纷,张雷上诉主张依据其在著作权声明中设定的标准,要求创新乐知公司支付转载授权费用,于法无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因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具体数额,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文章的独创性、字数,侵权方式、影响范围等情节,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尚属合理,依法应予维持。关于张雷主张的维权开支,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取证维权情况,酌情予以部分支持,亦无不当。

综上,张雷、创新乐知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依法应 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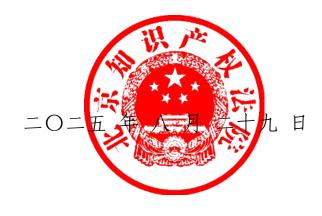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8.3 元,由张雷负担 3858.3 元(已交纳); 由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志峰

 审
 判
 员
 巫
 霁

 审
 判
 员
 贺
 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陆
 燕

 书
 记
 员
 郭豫蒙